

证券代码：300046

证券简称：台基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11

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减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2月22日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2 月 22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 年 2 月 22 日上午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 年 2 月 22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胜利街162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

5、会议主持人：邢雁董事长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 6 人，合计持有股份数 64,000,6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.0303%，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均为 2021 年 2 月 1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、拥有公司股票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 1 人，持有股份数 63,978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.0197%；参加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 5 人，持有股份数 22,6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106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以外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2,6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106%。

2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无法到会的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参会，其他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参会。公司聘请的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3,99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.9913%；反对 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0087%；无弃权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2212%；反对 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7788%；无弃权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天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

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天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天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